

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光伏 T 接香河~南区 110 千伏线路工程（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光伏 T 接香河~南区 110 千伏线路工程（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连环辐（表）复〔2023〕21 号）。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一）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确保项目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已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和规程，优化了设计方案，工程建设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二）加强施工环境保护，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施工期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的减少了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采取了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了植被、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三）建设单位须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产生纠纷。	已落实：本项目加强了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未产生纠纷。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负责。	已落实：项目建设已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本项目后续将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完成后会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本工程在批复下达5年内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1.3 变动判定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光伏 T 接香河~南区 110 千伏线路工程（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规模、工程性质、生产工艺、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变动判定情况见表 2。

表 2 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光伏 T 接香河~南区 110 千伏线路工程（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重大变动核查一览表

《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备注
电压等级升高	110kV	110kV	/	/	无变动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 30%	/	/	/	/	无变动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全长约 0.145km	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全长 0.145km	/	/	无变动
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 500 米	/	/	/	/	无变动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500 米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	/	/	/	无变动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	/	/	/	无变动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	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	/	无变动
变电站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	/	/	/	/	无变动
输电线路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	/	/	/	无变动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	/	/	/	无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输变电建设项目发生清单中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其他变更界定为一般变动。本工程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光伏T接香河~南区110千伏线路工程（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200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线路总长度比环评阶段一致，因此不属于“3.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光伏T接香河~南区110千伏线路工程（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200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输电线路未发生位移；环评阶段线路调查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实际建设阶段线路调查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属于“5.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500米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以及“7.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并未发生清单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并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光伏 T 接香河~南区 110 千伏线路工程(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评价等级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原环评评价等级等级	实际建设阶段评价等级	备注
1	电磁环境	电缆	三级	三级	/
2	生态		分析说明为主	分析说明为主	/

2.2 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光伏 T 接香河~南区 110 千伏线路工程(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评价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原环评评价范围	实际建设阶段评价范围	备注
1	电磁环境	电缆	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
2	生态	电缆	管廊两侧边缘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未进入生态敏感区）	管廊两侧边缘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未进入生态敏感区）	/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光伏 T 接香河~南区 110 千伏线路工程(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环评评价标准变化情况

序号	项目		原环评评价标准	实际建设阶段评价标准	备注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生态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项目相关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3 年 6 月